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委任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作出公告及  
授出購股權**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于秋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委任于秋溟先生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之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載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8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 委任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之執行主席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後，于秋溟先生（「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戰略委員會之成員及執行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

于秋溟先生，四十三歲，為Amani Gold Limited（一家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及保利江山資源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會主席。于先生在能源、採礦、房地產及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的投資、開發及管理經驗。于先生發起創辦了中國保利集團公司旗下之能源版塊（即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在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一職。于先生亦主導了中國新疆且末縣卡特里西銅鋅礦項目之開發及建設。于先生獲授中國南京大學資源環境區劃與管理學士學位。

於彼獲委任後，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于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其後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一次。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于先生可享有董事會將予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誠如下文「授出購股權」一節進一步載述，于先生持有70,000,000份購股權（定義見下文）。除所披露者外，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過往及現時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于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于先生加入董事會。

###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須委任人數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委任于先生後，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之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載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8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80,000,000股股份

所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價 : 每股股份1.132港元

(認購價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1.09港元；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132港元；  
及

(iii) 股份之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1.09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五年

- 購股權之歸屬日期
- ： (i) 所授出購股權之30%將於授出日期一週年當日歸屬
- (ii) 所授出購股權之30%將於授出日期兩週年當日歸屬
- (iii) 所授出購股權之40%將於授出日期三週年當日歸屬

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身份	購股權數目
于秋溟先生	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執行主席	70,000,000
其他	其他管理層	<u>10,000,000</u>
<b>總數</b>		<b><u><u>80,000,000</u></u></b>

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邱萍女士、姜維先生及于秋溟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唐文勇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